

## 淺談評估量表的設計誤區

梁佩雲

香港教育學院

2009–2011 年間，筆者曾為一項「以評估促進學習」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擔任中國語文科的學科顧問，參與的中、小學共有 16 所。期間，參與計畫的教師都頗喜歡採用量表輔助評估活動，認為量表有助提高學生的參與和促進學生之間的互動，激活課堂的學習氣氛。

量表既可以讓學生在評估過程中有所依據，又方便保留學習紀錄，而且設計可詳可略，信手拈來，很容易成為便捷的教學工具。然而，量表最終能否發揮促進學習的作用，往往取決於教師設計和運用的心思。以上述計畫為例，筆者將舉述一些較常見的量表設計<sup>1</sup>，並討論其中的設計誤區。

量表可以提供一系列的數值或其他指標，讓使用者對所要評量的對象（項目）所具備的特性作量化判斷。因此，課堂上常見的量表尺度有以數字表示的（如例一），有以圖象顯示的（如例二），也有以文字及圖示混合表述的（如例三）。

| 第（    ）組表現    | （請在適當的位置加✓）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評估項目          | 得分（5 分為最高分數，1 分為最低分數） |   |   |   |   |
|  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| 3 | 4 | 5 |
| 1. 適當的表情和語氣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2. 適當的動作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3. 聲音響亮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4. 其他意見：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| 評分組別：第（    ）組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   |

### 例 一 說話評估表

1 本文舉述的量表示例都經過筆者編輯修訂，以突出討論焦點，並不代表個別參與計畫學校的實施情況。

由例一可見，無論是自評還是互評，評估的總目的是判斷學生的說話表現，為使學生知道說話表現要注意的地方，教師又把評估項目細分為表情、語氣、動作和聲量等。驟眼看來，例一的條目、指示和說明都齊備了，學生一般也懂得在適當的空格內回應。然而，只要學生認真一點，就會無所適從——究竟說話時甚麼才是適當的「表情」、「語氣」和「動作」呢？表內的第一項，應該評「表情」還是評「語氣」呢？撇除說話的內容和組織，如果教師想引起學生注意說話表現的細節，還得注意每個評估項目應該只包含一項重點，而要求的表現也可以更具體明確，例如：「適當的表情和語氣」可以改寫為「語氣切合內容」、「與觀眾有眼神接觸」等。至於說話應該配合哪些動作，可能因說話的性質而異；如果教師想提醒學生端正的站姿，可以用「儀態端正莊重」。

評估能促進學習的原因之一，是能讓學生知道自己現時的水平，與及未來努力的方向<sup>2</sup>，量表上的評估項目，反映的其實就是學習重點；各項評估標準，就是學生了解學習進度的重要參照，也是反映整個評估活動學習質量的關鍵指標（Tillema, Leenknecht & Segers, 2011）。通過反復的自評和互評，評估項目及評估標準將加深學生對學習重點的認識和印象，所以教師不但要細心撰寫評估的項目，還要運用不同示例闡明水平高低的參照，並教會學生正確詮釋從評估獲得反饋的作用和意義（Sadler, 1989）。如能澄清概念和劃一尺度的標準，即使「得分」以笑臉的數量顯示（例二），也不會影響評估促進學習的功效。

因此，例二的設計誤區並不在於以圖示作為評量指標，而在於評估項目的焦點不明，例如第二項，填寫評估表的學生要在一項指標中評核報告是否「能清楚辨別記敘六要素」，即使負責報告的小組收到評估表上的反饋，也難以確定「記敘六要素」中有哪些缺失，更遑論參考反饋意見改進。除了第一項外，表內的其他項目每項都包含了兩個重點，問題與例一的相似。須知道量表上的「評估項目」與綜合式「評語」的功能不同，不宜也不用反復申述，如果不注意分辨，量表就難以引導學生準確認識學習的重點，評估的意義就會蕩然無存。

---

2 一個英國評估改革小組（Assessment Reform Group, 2002）曾把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定義為「一個學習者和教師尋找和詮釋證據的過程，以用做決定學習者在學習歷程中的位置，他們下一個要達至的目標和如何能最有效地抵達那裏。」

| 評估項目             | 得分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. 能清楚交代事件內容。    | ☺ ☺ ☺ ☺ ☺ |
| 2. 能清楚辨別記敘六要素。   | ☺ ☺ ☺ ☺ ☺ |
| 3. 能具體、準確分析人物性格。 | ☺ ☺ ☺ ☺ ☺ |
| 4. 建議的方法合理、有創意。  | ☺ ☺ ☺ ☺ ☺ |
| 5. 組員有自信、具默契。    | ☺ ☺ ☺ ☺ ☺ |

例 二 小組口頭報告評估表

爲了引起學生的興趣，教師有時會刻意在量表內加插圖示，刺激學生反思。不過，在採用類似例三的混合式設計時，教師更要清楚說明用意，因爲評估表內包含的重點不同——（一）能否寫作指定的問句；（二）自己有沒有努力完成作業；前者評的是學習內容，後者評的是學習態度。學習內容可以有客觀對錯優劣的評量標準，而學習態度則可以是主觀的個人意願，二者既沒有必然關係，也並不是學習重點，評估時必須分清主次。

| 請在適當的 ( ) 內加 ✓ |             | 按自己的努力程度把 ☆<br>填上顏色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達標             | 未能達標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) 能寫作疑問句     | ( ) 未能寫作疑問句 | ☆ ☆ ☆ ☆ ☆           |
| ( ) 能寫作反問句     | ( ) 未能寫作反問句 |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例 三 寫作評估表

另一方面，能否「達標」寫作指定問句，例三內並沒有列明具體指標，所以學生實難以從表中的資訊了解自己目前的學習水平，或應該怎樣往更高階段發展，於是類似的量表就容易流於刻版的活動紀錄和填色練習了。

其實，只要評估項目能夠聚焦，並能突出不同表現的水平差異，評估量表的設計可以簡單直接，例如：

|  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
| 把適用的評語圈起來： |    |     |    |    |
| 內容         | 敘事 | 不完整 |    | 完整 |
|            | 條理 | 不清晰 |    | 清晰 |
| 技巧         | 聲量 | 較小  | 適中 | 太大 |
|            | 語速 | 較慢  | 適中 | 太快 |
| 其他意見：      |    |     |    |    |

#### 例 四 短講評估表

由此可見，評估量表並不是教學的點綴或裝飾，所以設計不能只追求花巧的形式變化，最重要的是內容切合教學重點，與教學活動緊密連結。當然，量表的設計再好，也只是教學手段，沒有教師準確判斷學習的性質，誘導學生清楚認識評估項目、準則及不同表現水平的參照，評估也將難以發揮促進學習的功用。

### 參考文獻

- Assessment Reform Group (2002). *Assessment for Learning: 10 Principles*. Cambridge: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Faculty of Education.
- Sadler, D. R. (1989). Formative assessment and the design of instructional systems. *Instructional Science*, 18 (2), 119-144.
- Tillema, H., Leenknecht, M. & Segers, M. (2011). Assessing assessment quality: Criteria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design of (peer)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- A review of research studies. *Assessment for Learning, Studies in Educational Evaluation*, 37 (1), 25-34.

作者電郵：pleung@ied.edu.hk